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接到股东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发来的通知函：经张江汉世纪内部决策，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7% 的股份全部转让。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 年 9 月 1 日，张江汉世纪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704,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